

社会与民族学院

社会工作专业

一、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社会工作

英文名称：Social Work

专业代码：030302

学科门类：法学

社会工作本质上是一种职业化的助人活动，其特征是向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困难群体提供科学有效的服务。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作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以及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对解决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工作学科始于 2009 年，在社会工作教育和研究方面具有非常雄厚的实力。我校社会工作硕士教育中心是全国首批 33 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国内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最大的高校之一。目前设有社会政策、社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行政、医务社会工作等六个培养方向。我校社会工作专业的人才培养强调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代同进步，社会产出卓著、社会声誉良好。

本专业的特色优势在于：

1. 师资队伍实力雄厚，教学体系科学完善。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强大的导师资源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部分精干教师组成了一支优秀

的师资队伍，并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专业实习督导+班主任+辅导员”共同组成陪伴型教辅团队。采用通识教育培养、专业化能力培养和社会工作实务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

2. 德才并重学用双驱，产教学研相互渗透。注重人才全面发展，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高尚情操培养和考核，定期邀请国内外德艺双馨的学者和优秀校友举办交流会为学生树立身边榜样。建立了40余个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将科研资源、科技成果以及前沿课题不断转化为优质的教学资源，把教学内容和科研实践相结合，实现产教学研之间的相互渗透。

3. 积极拓展世界眼光，深耕优培本土特质。遵从“走出去、请进来”原则，以国际教育合作促学科共建，大力引进国际学术资源，开展师生互派、定制特色课程等，进一步开拓学生国际视野。重视本土特质的培养，着力培养社会工作学生的本土特质。

二、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本科专业旨在培养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经过四年深入系统地学习，应具备以下素养和能力：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了解、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社会责任和创新创业意识，树立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具备国际视野和国情意识，具备联系中国社会实际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具备跨文化沟通和自我调适的能力，具备服务社会和管理社会的能力，具有科学素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够在党政机关、教育、科研、文化、民族、宗教、新闻传播等领域，以及社会团体、福利机构、企业等组织从事专业性工作，或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独立创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

三、毕业要求

1. 知识要求：系统掌握社会心理学、社会统计学等社会工作专业基础知识及学科发展；熟练掌握社会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质性研究方法等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以及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基本方法和技巧；了解老年社会工作、儿童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等专业领域的相关知识。

2. 能力要求：一是具有沟通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正确理解他人的思想、感情与行为，能采取适当方法表达自己的意图和情感，具备与别人建立并维持良好人际关系的能力；二是具有团队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各种复杂任务；三是应用创新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中存在的各种复杂社会问题，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社区和组织等提供专业服务，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能够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

3. 素质要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乐于奉献；遵守专业伦理和职业道

德，具备良好的科学素养，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了解并尊重文化的多样性；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质测试标准；心理健康，乐观向上，具备良好的自我调适能力；关心社会、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具有从综合性、整体性视角分析社会现象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对多元文化的认知、理解与沟通的知识和能力；开展社会服务，具有促进社会政策完善与社会进步的价值取向、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学制学位

本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6年。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五、学分要求

总学分：141 学分。具体分配如下：

（一）理论教学学分：114 学分，学生课内外学习投入不低于 4744 学时。其中，通识基础课 30 学分，通识教育课不少于 18 学分，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专业核心课 32 学分，专业拓展课不少于 18 学分。

（二）实践教学学分：27 学分，包括毕业论文 6 学分。

六、课程设置

(一) 通识基础课 30 学分

| 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1081030001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48 | 3 | 3 | 必修 | 一 |
| | 1081020002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32 | 2 | 2 | 必修 | 二 |
| | 1081030003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48 | 3 | 3 | 必修 | 三 |
| | 1081030004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48 | 3 | 3 | 必修 | 四 |
| | 1081020005 |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32 | 2 | 2 | 必修 | 五 |
| | 1081020006 | 形势与政策 | 64 | — | 2 | 必修 | —六 |
| 大学英语课 | 1101020001 | 大学英语 | 32 | 2 | 2 | 必修 | 一 |
| | 1101020002 | 学术英语读写 | 32 | 2 | 2 | 必修 | 二 |
| | 1101020003 | 学术英语听说 | 32 | 2 | 2 | 必修 | 二 |
| | 1101020004 | 大学英语拓展课程 | 32 | 2 | 2 | 必修 | 三 |
| 体育课 | 2011010001 | 体育系列课程（一） | 32 | 2 | 0.5 | 必修 | 一 |
| | 2011010002 | 体育系列课程（二） | 32 | 2 | 0.5 | 必修 | 二 |
| | 2011010003 | 体育系列课程（三） | 32 | 2 | 0.5 | 必修 | 三 |
| | 2011010004 | 体育系列课程（四） | 32 | 2 | 0.5 | 必修 | 四 |
| 其他基础课 | 2031020001 | 军事理论 | 32 | 2 | 2 | 必修 | 一 |
| | 2021030001 | 大学计算机 | 80 | 3+2 | 3 | 必修 | 二 |

(二) 通识教育课 ≥ 18 学分

| 类别 | 课程模块 | 课程名称 | 学分要求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通识核心课 | 学术训练 |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 2 | 限选 | 一 |
| | | 学术写作与沟通 | 2 | | 二—三 |
| | | 批判性思维 | 2 | | 二—五 |
| | 大学生发展 | 大学生发展与心理成长 | 2 | | 一 |
| 类别 | 课程模块 | | 学分要求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通识选修课 | 跨学科类* | | ≥ 2 | 选修 | 一一八 |
| | 美育教育类 | | ≥ 2 | 选修 | 一一八 |
| | 人文科学类 | | ≥ 2 | 选修 | 一一八 |
| | 自然科学类 | | ≥ 2 | 选修 | 一一八 |
| | 社会科学类 | | ≥ 2 | 选修 | 一一八 |
| | 体育教育类 | | | | 一一八 |

说明：*跨学科类涵盖学校现有各学院第一学年主要专业必修课（详见附录1），由学生自主修读本专业以外的跨学科类课程；通识选修课课程清单见附录2。通识教育课各类课程模块的学分不能互相替换；专业课学分与通识教育课学分不能互相替换。

(三) 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1073040002 |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概论 | 64 | 4 | 4 | 必修 | 一 |
| 1073010003 | 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 论述学习 | 16 | 2 | 1 | 必修 | 二 |
| 1073040003 | 社会统计学 | 64 | 4 | 4 | 必修 | 三 |
| 1073030006 | 社会心理学 | 48 | 3 | 3 | 必修 | 四 |
| 1073020102 |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 32 | 2 | 2 | 必修 | 五 |
| 1073020103 | 文化社会学 | 32 | 2 | 2 | 必修 | 六 |

(四) 专业核心课 32 学分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1073030008 | 社会工作概论 | 48 | 3 | 3 | 必修 | 二 |
| 1073030013 |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 48 | 3 | 3 | 必修 | 二 |
| 1073020104 |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 32 | 2 | 2 | 必修 | 三 |
| 1073020105 |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 32 | 2 | 2 | 必修 | 三 |
| 1073030014 | 个案社会工作 | 48 | 3 | 3 | 必修 | 三 |
| 1073030015 | 社会福利概论 | 48 | 3 | 3 | 必修 | 四 |
| 1073030016 | 社区社会工作 | 48 | 3 | 3 | 必修 | 四 |
| 1073020106 | 社会服务与项目管理 | 32 | 2 | 2 | 必修 | 五 |
| 1073030017 | 小组社会工作 | 48 | 3 | 3 | 必修 | 五 |
| 1073040007 | 社会工作实习 | 64 | 4 | 4 | 必修 | 六 |
| 1073020107 | 社会工作案例分析与 项目设计 | 32 | 2 | 2 | 必修 | 六 |
| 1073020108 | 专业论文写作 | 32 | 2 | 2 | 必修 | 七 |

(五) 专业拓展课 ≥ 18 学分

1. 专业精进类模块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1074020012 | 高等数学 | 32 | 2 | 2 | 选修 | 一 |
| 1074020029 | 质性研究方法 | 32 | 2 | 2 | 选修 | 三 |
| 1074020030 | 社会工作评估 | 32 | 2 | 2 | 选修 | 五 |
| 1074020014 | 文本挖掘与社会科学研究 | 32 | 2 | 2 | 选修 | 五 |
| 1074020031 | 社会工作行政 | 32 | 2 | 2 | 选修 | 六 |

2. 实践探索类模块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1074020032 | 家庭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三 |
| 1074020033 | 老年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四 |
| 1074020034 | 学校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四 |
| 1074020035 | 儿童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四 |
| 1074020036 | 农村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五 |
| 1074020037 | 企业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六 |
| 1074020038 | 医务社会工作 | 32 | 2 | 2 | 选修 | 六 |

3. 社科融通类模块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期 |
|------------|---------|----|-----|----|------|------|
| 1074020017 | 普通心理学 | 32 | 2 | 2 | 选修 | 二 |
| 1074020039 | 中国社会思想史 | 32 | 2 | 2 | 选修 | 二 |
| 1074020041 | 社会保障概论 | 32 | 2 | 2 | 选修 | 五 |

七、实践教学

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总计 27 学分。

1. 军事训练，2 学分，由人民武装部组织开展，一般在第一学年完成。学生通过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学习，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磨砺艰苦奋斗意志。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2 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开展，一般在第一学年暑期完成，需提交调研报告和支撑材料。学生通过实践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4 学分，由学生发展教研中心和社会与民族学院共同负责开展，社会实践不少于 4 周，在第二至第三学年完成。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提高人文关怀和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公民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4. 科研实践，3 学分，由社会与民族学院负责开展，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学生通过科研实践提升对科学的兴趣，提高科学精神和动手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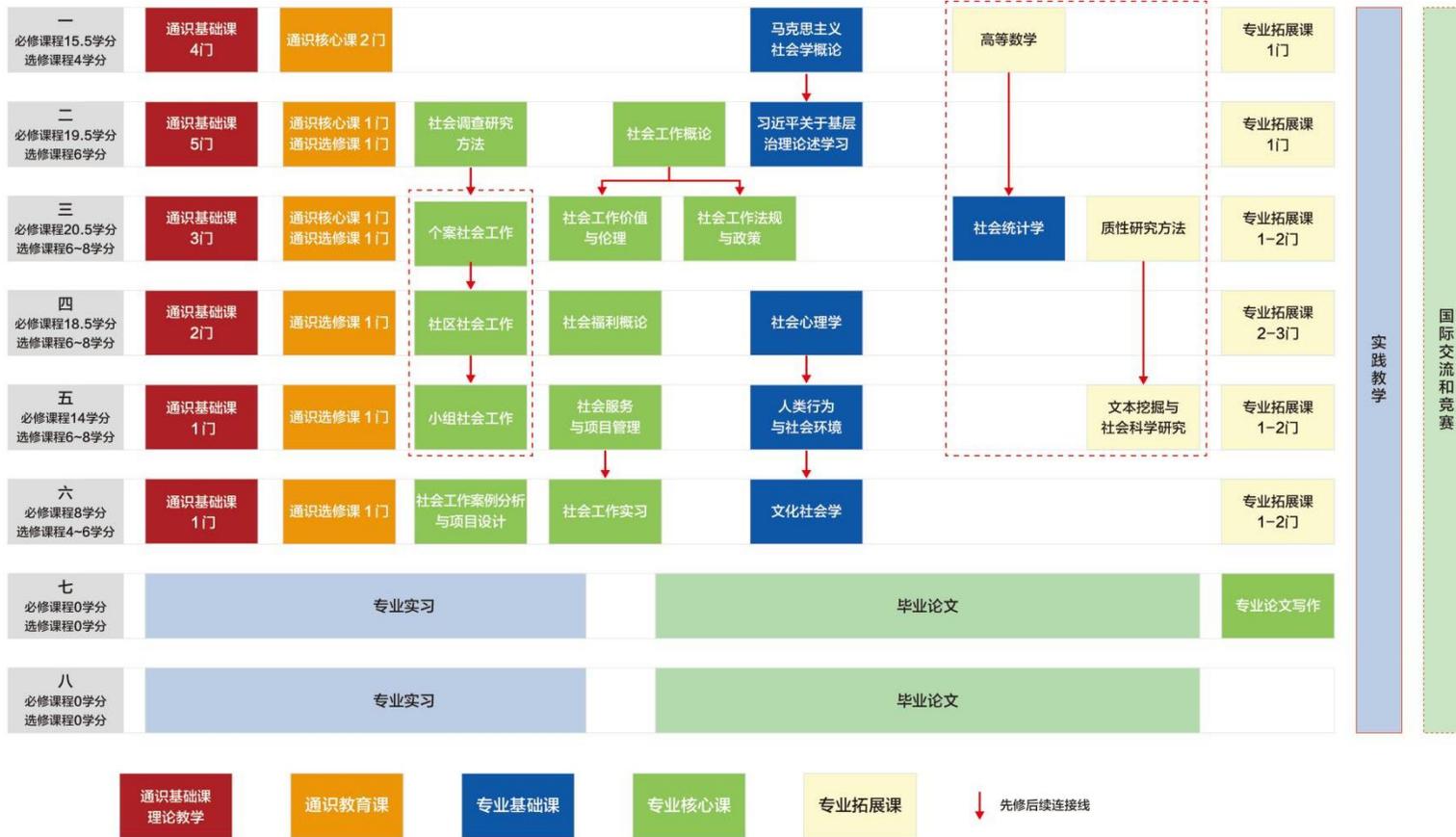
5. 劳动教育，1 学分，由学生发展教研中心组织开展，在第二至第四学年完成。通过劳动教育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劳动态度。

6. 专业实习，9 学分，由社会与民族学院负责开展，实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00 小时，一般在一至四学年完成。共分为三个阶段，其中认知实习 80 小时，机构实习 320 小时，毕业实习 400 小时。学

生通过专业实习，可以获得宝贵的实践经验、提升职业素养、增强专业能力，并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7. 毕业论文，6 学分，由社会与民族学院负责开展。本科生用于写作毕业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 1 学年，答辩时间为第八学期。毕业论文正文不少于 8000 字，毕业论文完成并答辩通过后可获得 6 学分。

八、修读建议



说明: 希望加强量化基础的同学, 建议提前修读本学院开设的“高等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的“线性代数”等课程, 为“社会统计学”奠定基础